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(福建)自由貿易試驗區門戶網站,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-fjftz.gov.cn/article/index/aid/572.html>)

附錄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闽发改外经〔2015〕120号

福州市、厦门市人民政府,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: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前有关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方案〉的通知》(闽委办〔2015〕1号),为进一步深化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,规范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,我委在借鉴上海自贸区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了《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》。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5年4月15日

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(以下简称“自贸试验区”)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制度,根据《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》、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内实行备案制管理的外商投资项目。

自贸试验区项目备案管理范围包括: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之外的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、外商独资、外商投资合伙、外商并购境内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及再投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(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)。

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涉及国家安全的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。

第四条 自贸试验区福州、厦门、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为自贸试验区福州、厦门、平潭片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机构（以下称“项目备案机构”），负责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项目备案程序

第五条 自贸试验区项目备案管理范围内的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（以下称“备案申请人”）填写并上报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相关信息，同时向项目备案机构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（个人投资者提供个人身份证明）；
- （二）投资各方签署的投资意向书，增资、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出资决议；
- （三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应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备案申请人对所提交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同步申报项目备案和企业设立（变更）的，按照自贸试验区“一表申报、一口受理”机制办理。

第六条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项目备案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申请人予以补正。

第七条 项目备案机构应自受理项目备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备案申请人出具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备案意见”）。

对不违反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，属于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，项目备案机构应予以备案。不予备案的，应在项目备案意见中说明理由。

第八条 予以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，备案申请人可凭项目备案意见，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建设等审批手续；申请使用政府补助、转贷、贴息等优惠政策的，可凭项目备案意见，向相关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；申请进口设备减免税等优惠政策的，可凭项目备案意见，向国家或省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（厦门片区项目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厦门市投资管理部门申请）。

第九条 项目备案机构在出具项目备案意见的同时，应将项目备案基本信息及备案文件文本等抄送相关部门。

第三章 备案的变更

第十条 予以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重大变更，应向项目备案机构申请变更：

- (一) 项目地点发生变化；
- (二) 投资方或者股权发生变化；
- (三)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变化；
- (四) 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。

备案变更程序，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予以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发生变更，如变更后不属于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范围的，应按照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（厦门片区项目按照厦门市相关规定），向有权核准的机关申请办理核准手续，且自核准文件出具之日起，原项目备案文件自动失效。

已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发生变更，若变更后属于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范围的，应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，向项目备案机构申请办理备案手续，且自备案文件出具之日起，原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第十二条 予以备案项目如停止实施，备案申请人应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备案机构。

予以备案项目如迁出自贸试验区外，应按照区外有关外商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办理手续，并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备案机构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

第十三条 项目备案机构应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，可通过自贸试验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和平台、企业年报制度等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备案机构工作人员在项目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商投资项目，项目备案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投资建设，视情形补办相关手续，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，相关情况纳入企业诚信记录：

- (一) 拆分项目的；
- (二) 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- (三) 未予以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；
- (四) 不按照备案内容进行投资建设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为 2 年，自备案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的项目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